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拟再次对外转让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受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艺立”）股东邬汾星的委托，拟与江西省湾里区人民法院以不低于 62,998,689.56 元（该评估值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再次转让共持有的海口艺立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口艺立的股权，同时公司将获得海口艺立 50%股权转让款。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6、因本次股权转让拟公开挂牌交易，故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海口艺立股东邬汾星的委托，拟与江西省湾里区人民法院以不低于 62,998,689.56 元（该评估值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再次转让共持有的海口艺立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因本次股权转让拟公开挂牌交易，故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现无法确定，且股权

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二、海口艺立基本情况

海口艺立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品开发、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等，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秀路侨中里 18 号立达公寓 9 单元 602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海口艺立 85.71% 股份（其中代政府持有 35.71% 股份），海口艺立原法定代表人邬泐星持有海口艺立 14.29% 股份（关于海口艺立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1-017、临 2012-02、临 2012-05）。

因海口艺立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在邬泐星管理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合法账册，故虽经公司多方努力，也未见海口艺立的相关财务报告。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19 号），海口艺立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2,998,689.56 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转让方式及转让底价

鉴于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邬泐星均授权本公司对外挂牌转让其持有海口艺立的股权，故本公司将一并委托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海口艺立 100% 的股权，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为 62,998,689.56 元，该评估值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如本次股权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摘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转让底价，并重新履行对外挂牌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海口艺立的股权，同时公司将获得海口艺立 50% 股权转让款。

四、转让股权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及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海口艺立实业公司相应股份处置的函》；
- 4、《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19 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5 日